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156-GXCJ

采 购 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156-GXCJ(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1859 号-001、广西政采[2026]11859 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5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仙葫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单项预算<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2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即 220 万元），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明秀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单项预算<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即 130 万元），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标项二：

（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标项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标项一至标项二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标项一 → 标项二的顺序推荐各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同时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联系人：肖苗

联系方式：0771-47339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张翁毓；13978883093/0771-5801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翁毓

电 话：13978883093/0771-58014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仙葫校区）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6.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7.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8. 本项目分为仙葫校区、明秀校区两个标项，每个标项采购 1 家施工单位，两个标项不能为同一家施工单位中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每个标项可兼投但不兼中。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2026 年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2. ▲服务范围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单项预算<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施工要求

3.1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园内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3.2 具体单项工程施工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派工单为准。采购人有权审查每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3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3.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供应商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3.5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2) 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24)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如国家更新规范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3)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4. 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工程派工单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改造或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抢修及突发情况除外）。

4.1 单项工程工期

(1) 微型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简单维修类（如门窗更换、墙面修补）、水电应急维修、小型设施安装等。

(2) 小型工程 30 个日历日内：室内装修工程、室外铺装/道路修补、水电改造工程等。

(3) 中型工程 60 个日历日内：建筑外立面维修、综合管网改造、结构加固工程等。

(4) 除需特殊定制的材料或工艺（定制尺寸玻璃、特殊装饰材料）以外，应 24 小时内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墙面修补、地面修复无特殊情况应在进场后 24 小时内完工。实际工期应在派工单中根据工程量清单具体约定。

4.2 ▲紧急工程工期

(1) 特急工程如水电中断、结构险情、防汛抢险等，到场时限 40 分钟内，24 小时内控制险情。

(2) 紧急工程如管道爆裂、门窗应急封闭等，到场时限 2 小时内，3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

(3) 加急工程如设备故障、局部渗漏等，到场时限 4 小时内，7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

4.3 寒暑假工期

除特殊情况外，重要部位施工需在开学前 10 日完成，教学区域施工面恢复须在开学前 3 日完成。

4.4 工期计算规则

(1) 雨天及校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否则不计入工期顺延。高难度、需多方论证的签证，经甲方确认后可计入工期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等待时间不计入工期。

5. 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5.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造价员）至少各 1 名，一人不可身兼数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管理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5.2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保持电话畅通，施工员必须在岗。材料进场时，材料员必须在岗。

验收、收方期间，项目经理、施工员需要在岗。

6. ▲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6.2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标项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3 供应商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6.4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5 供应商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6.6 供应商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程质量责任险，覆盖工程全周期内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质量缺陷责任。

6.7 供应商施工应配合校园管理要求，所有施工人员须佩戴工牌并限时活动，教学时段禁止噪音作业，实验室等敏感区域施工需提前报批并避开考试期。严格管控使用校内水电和高峰时段车辆进出。所有作业必须优先保障教学秩序，确保文明施工与校园环境和谐统一。

7. ▲考核管理

为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符合学校要求，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校园零星工程，并接受采购人的绩效考核。考核标准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考核内容重点围绕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服务配合等方面进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考核评价表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标项投标报价按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保留小数点后2位）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即 2200000 元），合同即终止。

4.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5.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修期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2 供应商配有专业（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技术人员进行对接服务。对于紧急工程，需提供“应急联系方式”，要求实现迅速响应，快速到场勘查现场处理；对于一般工程，可以直接联系“项目经理”，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具体对接，要求“工作日期间 8:30-20:30、节假日期间 9:30-18:30”保持电话畅通。此外提供“备用联系方式”用于临时对接。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8.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预算金额 2%（即 44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自本标项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待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供应商。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标项二：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明秀校区）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6.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7.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8. 本项目分为仙葫校区、明秀校区两个标项，每个标项采购 1 家施工单位，两个标项不能为同一家施工单位中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每个标项可兼投但不兼中。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2026 年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2. ▲服务范围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单项预算<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施工要求

3.1 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园内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3.2 具体单项工程施工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派工单为准。采购人有权审查每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3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3.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供应商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3.5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2) 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24)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如国家更新规范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3)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4. 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工程派工单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改造或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抢修及突发情况除外）。

4.1 单项工程工期

(1) 微型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简单维修类（如门窗更换、墙面修补）、水电应急维修、小型设施安装等。

(2) 小型工程 30 个日历日内：室内装修工程、室外铺装/道路修补、水电改造工程等。

(3) 中型工程 60 个日历日内：建筑外立面维修、综合管网改造、结构加固工程等。

(4) 除需特殊定制的材料或工艺（定制尺寸玻璃、特殊装饰材料）以外，应 24 小时内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墙面修补、地面修复无特殊情况应在进场后 24 小时内完工。实际工期应在派工单中根据工程量清单具体约定。

4.2 ▲紧急工程工期

(1) 特急工程如水电中断、结构险情、防汛抢险等，到场时限 40 分钟内，24 小时内控制险情。

(2) 紧急工程如管道爆裂、门窗应急封闭等，到场时限 2 小时内，3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

(3) 加急工程如设备故障、局部渗漏等，到场时限 4 小时内，7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

4.3 寒暑假工期

除特殊情况外，重要部位施工需在开学前 10 日完成，教学区域施工面恢复须在开学前 3 日完成。

4.4 工期计算规则

(1) 雨天及校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否则不计入工期顺延。高难度、需多方论证的签证，经甲方确认后可计入工期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等待时间不计入工期。

5. 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5.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造价员）至少各 1 名，一人不可身兼数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及管理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5.2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保持电话畅通，施工员必须在岗。材料进场时，材料员必须在岗。

验收、收方期间，项目经理、施工员需要在岗。

6. ▲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6.2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标项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3 供应商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6.4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5 供应商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6.6 供应商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程质量责任险，覆盖工程全周期内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质量缺陷责任。

6.7 供应商施工应配合校园管理要求，所有施工人员须佩戴工牌并限时活动，教学时段禁止噪音作业，实验室等敏感区域施工需提前报批并避开考试期。严格管控使用校内水电和高峰时段车辆进出。所有作业必须优先保障教学秩序，确保文明施工与校园环境和谐统一。

7. ▲考核管理

为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符合学校要求，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校园零星工程，并接受采购人的绩效考核。考核标准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考核内容重点围绕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服务配合等方面进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考核评价表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标项投标报价按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即 1300000 元），合同即终止。

4.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明秀东路 179 号。

5.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修期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2 供应商配有专业（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技术人员进行对接服务。对于紧急工程，需提供“应急联系方式”，要求实现迅速响应，快速到场勘查现场处理；对于一般工程，可以直接联系“项目经理”，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具体对接，要求“工作日期间 8:30-20:30、节假日期间 9:30-18:30”保持电话畅通。此外提供“备用联系方式”用于临时对接。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8.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预算金额 2%（即 26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自本标项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待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供应商。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可以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0.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	--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内容进行编制）；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的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标项一：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u>。 标项二：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项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联系人：张翁毓，联系方式：1397888309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

	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6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 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 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若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的，将会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列明。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10 5749 8215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见采购公告 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5%/☐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标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标项一和标项二通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分（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技术分	零星工程特点的理解与响应（主观分） 四档（7分）：系统分析零星工程“小散急多”痛点，可提出小型班组配置、多项目并行调度等3项及以上创新措施。 三档（4分）：针对特点可提出2项及以上可行措施（如快速响应流程、弹性人力配置等），但缺乏技术支撑。 二档（1分）：仅泛泛提及零星工程特点，措施模糊（如“加强管理”），无具体方案。 一档（0分）：未识别零星工程特殊性，存在与零星工程项目无关/不符的描述，套用大型工程项目模板。	0-7	
3	技术分	施工技术方案（主观分） 四档（7分）：方案覆盖4类及以上工程（如水电/修补/拆除/道路），每类提供标准化工艺流程图及关键质控点（如防水闭水试验标准）。可提供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材料规格标注），编制详细工程预算。 三档（4分）：方案涵盖3类工程，基础工艺描述附平面示意图，配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可提供简易施工平面布置图和工程预算清单。 二档（1分）：方案仅描述1-2类工程，文字工艺说明，配材料清单但无技术参数。可提供设计说明、概算书及工程量汇总表。 一档（0分）：未提供任何具体施工技术方案，或设计存在与零星工程项目无关/不符的描述，套用大型工程项目模板。	0-7	
4	技术分	校园专项措施（主观分） 四档（12分）：方案提供5项及以上校园秩序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分时段施工（精确避开教学/考试/活动时间）、全封闭防护（采用隔音围挡）、预先公告系统（提前7天公示施工计划）、静音措施（考试周启用无噪音工艺、错峰运输（严格限定非高峰时段进出）。安全保障包含全员通过校园安全认证培训（附培训记录），提供水电使用监测管理和车辆进出管理具体措施。 三档（8分）：方案提供4项及以上校园秩序保障措施，包括分时段施工（避开主要教学时段）、围挡防护、施工信息每周公示。安全方面实施施工人员安全考核上岗、水电使用每日登记备案、运输车辆错峰出行、明确划分施工隔离区。所有措施均可提供具体执行记录表格模板。 二档（4分）：方案提供3项及以上校园秩序保障基本措施，包括分时段施工安排、标准围挡设置、简单施工告知。安全管	0-12	

		控含基础安全培训，手工登记水电使用，车辆进出时间控制。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考虑校园特殊性。		
5	技术分	质量管理措施（主观分） 四档（12分）：方案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如验收合格率100%）。材料设备控制提供详细材料清单，含品牌、规格、合格证、检测报告，并承诺使用绿色建材。施工过程明确各工序验收标准，提供隐蔽工程专项验收计划。针对校园工程常见质量问题制定专项防治方案。实行多级验收制度。 三档（8分）：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项目要求，部分材料提供合格证明。验收流程明确关键工序验收标准，但隐蔽工程验收计划不完整，有验收流程但无标准化记录模板。质量通病防治问题仅提及防治措施，但无针对性方案。 二档（4分）：质量目标符合验收标准。材料设备部分提供合格证明，但品牌选择无说明，存在使用低质量或不符合标准材料的风险。验收流程按规范验收，无具体标准或记录要求。质量通病防治无专项措施。 一档（0分）：未提供有效质量管理措施，或无材料质量承诺，或无验收流程。	0-12	
6	技术分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四档（7分）：提供书面《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岗位职责，现场安全防护符合规范，施工人员配备安全绳等防护装备。高风险作业前专项安全交底并书面告知校方，全员购买保险。施工时材料分类堆放并设标牌，每日清理封闭式垃圾存放点，使用低噪音设备并限时作业，易扬尘作业配备降尘设备，绿化及公共设施覆盖保护，竣工48小时内恢复原状。 三档（4分）：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细化到岗，现场防护基本达标但个别防护不到位，高风险作业有交底但记录不全，80%以上施工人员参保。文明施工中材料堆放基本整齐但标牌不全，垃圾每日清理但存放点未封闭，主要时段使用低噪音设备，拆除作业洒水降尘但未全程使用，绿化仅重点保护且设施防护不全。 二档（1分）：仅提供通用安全承诺，现场防护不全，无安全交底记录，人员保险覆盖率<50%。材料堆放杂乱占用通道，垃圾堆积超24小时，不使用低噪音设备，使用的降尘措施有致扬尘扩散风险，绿化及设施无防护。 一档（0分）：无安全责任制或防护方案，现场无围挡及个人防护装备，高风险作业未告知且无保险。材料阻碍通行，垃圾不安排每日清运，无噪声无噪音粉尘控制措施，绿化踩踏及设施破损无修复。	0-7	
7	技术分	工期保障措施（主观分） 四档（12分）：提供详细工期计划，精确标注各关键工序起止时间（精确至半天），并附施工逻辑流程图。明确列出天气预警应对方案（如雨天内作业调整）、教学/考试时段停工安排、材料进场时间表。人力资源配置具体到各工种每日人数，机械设备使用计划细化至型号及数量。提供进度延误24小时内的赶工预案（含备用施工方案及资源调配措施）。 三档（8分）：工期计划包含主要施工节点（精确至天），注明学校作息时段避让要求。提供基础天气应对措施（如雨季延长总工期3天）。材料供应仅标注大致进场时间。人力资源按工种总量配置但未细化到日。机械设备仅列大类。有进度延迟通报机制但无具体补救方案。	0-12	

		二档（4分）：工期计划仅划分大阶段，未关联教学日程。关键工序无精确时间节点。材料与人力配置仅作文字说明。无天气应对措施。进度控制仅承诺按时完成但无保障手段。 一档（0分）：工期计划仅标注总天数，无工序分解。未考虑学校作息、天气等任何影响因素。材料与人力配置缺失。存在工序逻辑矛盾（如装修未完成即安排设备安装）。		
8	技术分	应急抢修能力（客观分） 四档（12分）：设立24小时专职抢修队（不少于5人），提供队员资质证书及排班表。提供常备物资清单（含管件、电缆等50项以上）及库存台账。配备2台以上应急抢修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可提供5例及以上应急抢修记录。 三档（8分）：配置8小时工作制抢修组（3~4人），提供应急抢修方案包含水电抢修、渗漏处理等6类场景。物资需临时调配但承诺2小时内到位。配备2台抢修车辆。可提供3-4例应急抢修记录。 二档（4分）：提供应急抢修方案，包含消防、触电等4类基础场景。抢修人员需从其他项目抽调，配备1台抢修车辆，物资采购周期超过4小时，可提供1-2例应急抢修记录。 一档（0分）：未提供任何应急抢修方案，无固定联络人员，无抢修人员、设备及物资储备。	0-12	
9	商务分	响应服务（主观分） 四档（8分）：提供紧急工程和一般工程响应时限书面承诺，特急工程接到校方通知后10分钟内电话确认并派单，40分钟内专业技术人员（至少2人）携带基础勘察设备到达现场。配备24小时值班表（含联系方式），应急流程包含需求接收、任务分派、现场处置、反馈报告等标准化环节，提供近半年类似项目响应记录（至少3例，含经业主确认的到场时间证明）。 三档（5分）：承诺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技术人员（至少1人）到场。提供8:00-20:30值班表，应急流程包含任务分派和现场处置环节，但无标准化反馈机制。能提供1-2例过往响应记录，但缺少详细到场时间证明。 二档（2分）：响应时间1小时内。有基本值班安排但未覆盖全天，应急流程仅口头说明无书面文件。技术人员未明确配备勘察设备，无法提供历史响应案例证明。 一档（0分）：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无固定值班人员。未制定任何应急流程，联系方式仅为办公室座机且无专人接听。完全无法提供响应时效保障措施或过往执行记录。	0-8	
10	商务分	项目团队（客观分） 1. 项目经理 （1）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2）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担任过同类项目项目经理的经验，每项业绩加1分，最高得2分。	0-3	（1）提供职称证书。 （2）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0-1	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3. 团队稳定性 (1) 承诺项目施工管理团队和工人队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稳定得 1 分。 (2) 施工管理团队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班子人员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 ≥ 6 人, 且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 3 人得 2 分。	0-3	(1) 提供承诺函 (含违约责任)。 (2) 提供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否则不得分。
11	商务分	管理体系认证 (客观分) 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0-3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不得分。
12	商务分	业绩分 (客观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完成过同类项目,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得 3 分。	0-3	提供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否则不得分。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标项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标项参与投标, 但不能重复中标, 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标项一至标项二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并按标项一 → 标项二的顺序推荐各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同时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
采购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标项 X)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标项 X: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
单位采购（仙葫/明秀校区）

采购单位：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

2026 年 月

一、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标项 X）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零星工程范围：

学校单项预算<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具体单项工程施工内容以甲方发出的派工单为准。甲方有权审查每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

1.2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1.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即标项一：220 万元、标项二：130 万元），合同即终止。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期

2.1 紧急工程

出现大面积停水停电停网等影响校园正常生活秩序或漏电、水管爆裂隐患以及其他紧急维修工程的情况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实地查看并编制维修方案及预算，且最迟应在甲方确认方案及预算之日的次日进场维修。若需维修的项目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的，经甲方后勤基建处工作人员同意后乙方亦可先行进场紧急抢修以最大程度排除隐患，此后向甲方补充提交结算及工程量清单。没有图纸的项目，乙方应提交“做法及工程量说明”。

2.2 一般工程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就每一项具体工程发出的施工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派员实地查看，并在实地查看后的（3 万以内项目 3 个工作日内，3-30 万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预算及工

工程量清单。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满足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派工单（派工单应包括开工时间、工期，具体内容需以后勤基建处发出的为准。下同）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乙方认为具体工程复杂、须延期提交做法说明、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应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相应延迟提交。没有图纸的项目，乙方应提交“做法及工程量说明”。

（2）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派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明确答复。

2.3 工期顺延

在具体工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工程的工期相应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具体工程未能在派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
- （2）在维修过程中根据客观情况需变更设计方案、维修方案或增加工程量且经甲方同意的；
- （3）因天气情况、停电、停水或不可抗力、政府决定（命令）无法施工的。

乙方进场后不得以甲方未付预付款为由停止施工，乙方有该等情形导致逾期竣工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2.2 款第（6）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 1 日扣除结算金额的 0.5%，最高不超过 5%；连续两项或累计三项以上工程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3.2 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24）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3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以书面（包含函件、邮件、微信、QQ）形式通知乙方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整改时限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再从工程款扣除；若经甲方催促次数≥3 次（含书面函件、邮件、微信、QQ 等方式），乙方仍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并且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下浮率与工程款支付

4.1 下浮率：

本标项下浮率为_____ %。

4.2.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转入乙方账户内：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3 支付条件：

单项工程款均由乙方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凭发票支付。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9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

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金额<25 万元的工程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结清水电费，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完成审核并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若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延误，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25 万元≤工程金额<30 万元的工程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结清水电费，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完成审核并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若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延误，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按标项预算金额的 2%：即标项一为：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标项二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户： 6210 5749 8215

(1)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标项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扣减乙方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扣除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原定金额。若乙方逾期未补足，应按 500 元/日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补足金额的 20%。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2)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供应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的，若经甲方催促次数≥3 次（含书面函件、邮件、微信、QQ 等方式），乙方仍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并且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5 工程结算依据

4.5.1 工程结算法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乙方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经询价后（询价方式由甲方指定），才能进行采购。属于增加或变更材料的要执行下浮系数，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法依据。

询价方式：以市场实际价格即以建材在线网 <https://www.jc.net.cn/> 查询价格为依据，如线上平台无相关材料价格，则以快环建材市场的售卖相关材料的平均价为准。

4.5.2 工程预算金额

（1）预算金额 < 3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以甲方核定结果为准。3 万元 ≤ 预算金额 < 30 万元的项目，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原则上由甲方根据复杂程度及紧急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

（2）经甲方确认后的预算控制价作为甲方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乙方不得主张以工程预算金额作为工程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4.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补充的资料。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以后勤基建处发出的为准。下同），如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甲方将按无效签证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对数工作，否则，乙方将承担结算工作延期带来的损失，并补偿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因审核工作延迟、增加而产生的费用。提交结算书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补办的签证无效。工程量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或收方单为依据，若乙方申报量小于甲方审核量，按乙方申报量结算；若乙方申报量大于甲方审核量，按甲方审核量结算。预算由乙方负责编制，乙方对内容的完整、准确承担主体责任；甲方审核仅为复核把关，除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指令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的漏项外，预算漏项、缺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补列结算但扣除乙方 5%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对于乙方擅自增加的未批准项不予结算。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完整依据，逾期视为认可。

4.5.4 工程结算金额

（1）计算方式：

工程结算金额 = 实际工程量 × 经甲方审定单项工程的预算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 (1 - 下浮率)

（2）结算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审定，由发包人自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第三方审核

成果仅作为发包人审核参考依据，竣工结算最终以发包人正式核定确认结果为准。

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单项结算审核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0%，甲方承担 80%；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学校自审的结算审计费用按送审结算造价与审定造价的净核减额的 5%计算；委托中介机构的结算审计费用按学校与委托的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计算。

由乙方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委托中介机构的结算审计费用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3）审计完成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执行。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乙方必须跟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结算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

（4）甲乙双方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执行。

（5）修缮及其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乙方凭施工立项审批表和派工单和经甲方审定的结算材料直接开发票报销；3 万元以上项目乙方应 30 日内将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补充的资料。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如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甲方将按无效签证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对数工作，否则，乙方将承担结算工作延期带来的损失，并补偿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因审核工作延迟、增加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团队

5.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5.1.1 项目经理在岗时间要求（按月考核）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实际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法定节假日及甲方批准的请假天数除外）。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达 5 天，甲方书面警告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缺勤达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1.2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违约责任（按日考核）

项目经理每日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以考勤记录为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视为缺岗 1 次，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岗 3 次及以上，按缺勤天数计算，每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1.3 多个项目重叠时的处理方式

若项目经理同时负责多个项目，各项目的在岗时间要求独立计算，缺岗天数按各项目实际施工天数分别核算违约金。甲方书面批准的请假不视为缺勤/缺岗（如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报备）。

5.2 项目管理人员

5.2.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年考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 5 万元/人/年；其他管理人员按 3 万元/人/年，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5.2.2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代表申请，待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5.2.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违约金标准按 3 万元/人/年，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4 小时内按 500 元/次，超过 4 小时超出部分按 200 元/小时，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6.2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维修地点，所供应的材料必须与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等级一致，货到现场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清点确认。

6.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若相关材料依照相关规定须进行检测的，在甲方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将材料现场取样送样检测。若甲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应送交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垫付。若检验结果为合格，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并随相应工程款一并支付；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乙方应更换材料并自行承担检验费用。

6.4 若乙方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不符的材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 在具体工程中，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乙方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方案施工并与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签证手续。以甲方下达的书面

变更通知（含经甲方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按图施工除外），根据变更通知（含经甲方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如有）、施工单位三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现场见证实际完成工程量。

7.2 工程变更涉及到的审计事项按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变更预算由甲方自行审核。经审核的变更预算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7.3 工程结算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甲方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甲方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未经甲方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结算审计的依据。

7.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及/或维修方案并进行施工的，或未与甲方办理相应变更签证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变更而增加的工程款。

第八条 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8.1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8.2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8.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应当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 5 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校园，否则，甲方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2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9.2.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9.2.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9.2.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9.3 竣工验收程序

9.3.1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9.3.2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文件（含验收意见、签到记录等）。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4 竣工日期

9.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9.4.2 因甲方原因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 43 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4.3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甲方不须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9.7 隐蔽工程验收

9.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 天，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9.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他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 2 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若乙方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甲方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9.7.3 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乙方应先行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到场时间。甲方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乙方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9.8 竣工资料

乙方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电子版壹份（光盘形式）。

第十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后，乙方应承担工程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依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0.2 缺陷责任期

10.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0.2.3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修复因施工质量导致的缺陷。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0.2.4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3 保修

10.3.1 保修责任

10.3.1.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土建工程为 2 年；
-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0.3.1.2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0.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3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4 其他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负责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

(2) 向乙方提供水、电、路三通，零星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乙方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委派工程代表负责本工程的全程施工管理。工程代表的职责：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询价。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收方、质保期满移交。

(4) 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5)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 乙方自接到工程派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依据立项文件及相关交底资料，按甲方需求编制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并报送甲方。

(3)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到工程项目中，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5) 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和型号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质量必须合格。所采购材料的档次应接近甲方要求档次。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甲方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入施工场地，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 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 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甲方无关。

(11) 零星工程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 应提前向甲方水电能源管理科提交书面申请, 经甲方水电能源管理科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水电使用范围、用量及使用期限规范使用, 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超期使用。实际产生的水电费用以甲方水电能源管理科核定的用量及当时适用的水电费标准为准, 由甲方向乙方出具费用清单。乙方应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水电能源管理科的计量、核查工作, 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对核定结果有异议, 应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核定结果。

第十二条 履约考核及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工程, 并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 或未能在派工单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 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需乙方签字认可, 且乙方支付单项工程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1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2 响应时间和质量考核

(1) 乙方在接到临时抢修需求通知后, 在 40 分钟内未能到达现场, 到场后半小时内未能开展有效维修工作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 维修工作完成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 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单项工程结算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 每延误 1 日扣除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单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15%),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工期延误导致的运营损失等) 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另行赔偿, 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扣除后仍有不足的,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连续两项工程逾期竣工或逾期竣工的工程累计达到三项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仍需就已逾期的工程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7)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每延误 1 日扣除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编制结算资料, 由此产生的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若因乙方逾期递交资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完成工程结算或产生其他损失 (如逾期付款导致的资金成本、第三方索赔等),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直至乙方完整递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并履行完毕相关合同义务,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方可终止。

(8) 出现紧急维修工程时连续两次未按时派员到达现场或虽到达现场但未及时进行抢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和赔偿实际损失 (如第三方抢修费用、停工损失、扩大的设备损坏等)。

(9) 针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甲方派单指令的情形,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累计出现三次拒单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每拒单一次, 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有权在当期及后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款余额不足抵扣的, 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补足扣除。

(10)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 若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扣款项, 甲方有权优先从当期应付工程款 (含进度款、结算款) 中直接扣除; 工程款金额不足以覆盖的, 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减后不足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2.3 安全考核

(1) 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作业防范不到位, 经通知整改, 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后勤维修时, 不符合安全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的, 视情节、后果严重程度,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未经同意擅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及物品,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2.4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乙方违反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包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超过派工单约定工期的 10% 累计 30 个日历日 (以较长者为准) 的;

(5)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甲方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派工单约定的工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具体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的，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9) 若连续两项工程的工程结算送审价超过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10%或以上的，或累计在三项工程中出现该等情形的；

(10) 乙方在考核评价结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累计 3 次考核结果为“合格”但整改后复验仍未通过；累计 1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相关行政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撤离现场，并将所有施工资料、已完工程移交甲方。对于已完合格工程部分，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对于未完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对已完工程的质量仍应承担保修责任。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施工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2.5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6 合同期限内，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2.7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6.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6.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 采购活动记录；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210 5749 8215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XX 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单位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金额:

施工周期:

校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1	工程质量 (30 分)	验收合格率 (15 分): 一次性验收合格得满分, 每次返工扣 5 分。		
		材料合规性 (10 分): 使用材料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 发现不合格材料每次扣 2 分。		
		整改响应 (5 分): 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时效性, 超时每次扣 1 分。		
2	工程进度 (15 分)	工期履约 (10 分): 按合同工期完成得满分,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不可抗力除外)。		
		进度计划合理性 (5 分): 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 $\leq 10\%$ 得满分, $> 10\%$ 扣 1 分。		
3	安全生产 (25 分)	安全事故 (10 分): 发生重大事故本项目 0 分, 一般事故每次扣 5 分。		
		安全措施 (10 分): 现场防护、警示标识等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安全教育 (5 分): 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扣 1 分/人次。		
4	文明施工 (15 分)	场地管理 (5 分): 材料堆放混乱、垃圾未清理每次扣 1 分。		
		噪音与环保 (5 分): 违规施工 (如夜间噪音) 每次扣 1 分。 (除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投诉处理 (5 分): 因施工扰民被投诉且属实每次扣 1 分。 (除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5	配合管理 (15 分)	竣工资料 (5 分): 竣工资料延迟或不全每次扣 1 分。		
		过程资料 (3 分): 施工日志、变更签证等缺失或不齐全每次扣 1 分。		
		响应速度 (5 分): 按时响应得满分, 推诿拖延每次扣 1 分。		

		结算准确性（2分）：结算误差超±3%扣2分。		
6	行为规范 （不占基础分，直接扣减总分）	施工期间饮酒：发现酗酒或酒后作业每人每次扣2分。		
		吸烟管理：在非吸烟区吸烟每人每次扣1分。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发生打架斗殴等，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本项目0分。		
		媒体负面曝光：因施工人员行为或工程问题被媒体负面曝光，对学校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本项目0分。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评价等级				
考核单位（部门）签字或盖章：				
被考核单位签字或盖章：				
1、考核时限 竣工后一次性考核，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考核评价。存在整改项的项目以整改完成日为考核截止日。 2、评分与反馈 采用表单、现场记录、报表、第三方检测、台账等形式汇总项目数据，经交叉验证后形成考核台账，为考核评分提供客观依据。学校按上述标准计算得分，得分<79分的施工单位，约谈负责人并限期整改。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细则，申诉流程及解释权归属，考核标准最终以学校的工程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3、结果应用 优秀（≥90分）：表现优异，符合合同要求。 良好（80～89分）：基本达标但存在不足。 合格（60～79分）：部分问题需整改。 不合格（<60分）：未达基本要求。 施工单位在考核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自身责任导致人员死亡、重伤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并终止合作资格。具体认定以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调查结论为准。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
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标项一: 人民币 (大写) 肆万肆仟元整元 (¥44000.00),
标项二: 人民币 (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整元 (¥26000.00)。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